

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天河北路 600 号等十处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天河北路 600 号等十处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永益(广州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7人,营业收入为 8128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96.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永益(广州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1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